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与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格力”）签订了《2015年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在该协议下双方就2015年8月—2015年12月期间格力产品在河北区域经销合作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一、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金额（亿元）	
				2015 年（7 月） 实际金额	2015 年（8 月-12 月）预 计金额
1	河北盛世欣兴 格力贸易有限 公司	公司董事徐自发任 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产品	1	22.5

河北格力在河北区域市场有非常好的开拓能力，市场基础好，履约能力强，且格力电器采用经销商向公司预付货款后才能提货的销售模式，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地址	石家庄桥西区裕华西路 164 号 1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格力总资产 288,892 万元，净资产 12,648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4,731 万元。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自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6 月；徐自发先生任河北格力公司总经理，由此格力电器与河北格力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综合考虑消费者的接受能力、渠道的商业利益、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公司自身的利润等四方面因素，制定全国统一价格。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与其他区域经销公司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

河北格力与其他区域经销公司一样，执行格力电器统一的销售政策，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以及河北格力等关联方。公司与河北格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对公司本期及未来销售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河北格力签署了《2015 年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协议主要为明确公司与河北格力的合作关系，约定对河北格力 2015 年 8-12 月销售总额预计不超过 22.5 亿元，产品定价原则是执行本公司全国统一定价策略，合同条件等同于其他独立第三方区域销售公司。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如竹先生、郭扬女士和卢馨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阅读，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约定对河北格力销售公司产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

产品定价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和公司统一的、一贯的销售政策，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徐自发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按照深交所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无需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 3、公司与河北格力签署的《2015 年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